附件7：

**2016年宝安区进口技术贴息扶持资金的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与进出口经营权，注册地为宝安区;

2.进口的技术，应当是付汇凭证上的付汇单位；

3.进口技术未列入其他贴息计划；

4.进口技术的实施地在宝安；

5.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6．技术合同时间: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二、申报标准**

对进口列入国家和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先进技术，其进口额视同贷款本金，给予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息50%、每年最高50万元的贴息。

（1）进口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以技术进口付汇凭证上的付汇金额乘以每年7月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2）贴息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三、申报材料**

1.《深圳市宝安区进口贴息扶持申请表》；

2.申请报告（除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外，还应说明本企业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拖欠政府性基金、申请贴息的进口技术是否享受其它财政扶持等情况，申请报告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3.上一年度及最近月份纳税证明(累计纳税证明);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5.企业的《技术进口合同》、《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

6.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

企业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规定顺序排列并设置封面、目录，用A4纸制作装订成册）,各类证照、证明和项目投资资料需验原件收复印件；同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包括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或加注中文标注。

**四、申报时间及地点**

1. 申报时间：本年度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31日，原则上逾期申报的纳入明年计划。

 2. 申报地点：宝安区新安三路28号海关大厦20楼金融超市大厅。

**五、注意事项**

1. 企业提交一份申报材料即可，材料使用标准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证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网上打印通过初审的申请表装订在第1页，其余的材料按照申报顺序装订，申请材料每页需加盖公章。

2.联系方式：宝安区经促局进出口促进科 27848160 27848803,邱小姐 刘小姐。

特此通知。

附件：

1、《深圳市宝安区进口技术贴息扶持申请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海关注册编码 |  |
| 社保编号 |  | 机构代码 |  |
| 上年度进出口额 |  | 同比增长 |  |
| 法定代表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  | 企业开户银行帐户 |  |
| 企业进口技术情况 | 序号 | 技术目录编号 | 技术目录名称 | 进口技术合同号 | 进口技术合同名称 | 进口技术金额（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时间指标 | 年（上年）完成值 (万元) |  年（本年）计划完成值(万元) |  年（本年）1月至 月已完成（万元） |
| 工业投资总额 |  |  |  |
|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总额 |  |  |  |
| 近三年企业违法违规或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情况 |  |
| 近三年企业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情况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本公司所提供资料真实无误，申请享受宝安区进口贴息扶持扶持，自愿遵守扶持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如所填资料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经济促进局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局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深圳市宝安区进口技术贴息扶持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